

6-17

參、調查之實施

一、調查前準備

(一)訂定調查計畫

有關調查之目的、用途及調查方法、項目、對象、範圍、時期、講習、預定進度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其主要內容見調查計畫概要。

(二)訂定調查表及填表說明

根據調查目的、用途、擬定調查表格式。格式制定後，就調查表之編製方法，及調查內容之調查方式，製作範例及填表說明，提供調查工作人員參考及遵循。

(三)調查人員之遴選及訓練

調查人員由學校依分工原則指定專人辦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臺灣省、高雄市及金馬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研習會，研習內容包括調查表之編製說明、調查之方式、調查項目之分類定義說明、及調查與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並以範例說明調查編製之方法，相互溝通觀念及交換意見，並編印臺閩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工作手冊，以期調查人員對調查內容與方法能獲得充分瞭解，使調查資料更為翔實正確。

二、調查實施情形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調查表表件於八十八年十月中旬，於調查研習會中分發各公私立高中計240校，八十七學年無應屆畢業生之學校不予調查。調查人員於調查研習會結束後，以通信調查為主，輔以電話聯絡、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資料，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妥寄回本室。

三、資料之審核、整理與結果表之編製

(一)審核與複核

調查人員依據調查結果編製調查表，經教務處及會計室會核後，送至本室再經人工審核其相關及合理性，務使每一調查表皆能減少錯誤，提高資料確度。有關分類項目直接以代號填列，以利電腦輸入處理。

(二)整理與製表

調查表經人工審核後，利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畢業生調查管理系統」建檔、檢誤並彙整編製調查結果統計表二十九表。

四、調查結果報告

本次調查報告，根據調查結果編製之統計表，分為臺閩地區與臺灣省境內兩部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析、編撰並出刊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及學校應用。

五、調查工作之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進 度
(一)檢討、修訂調查表，擬訂調查計畫編印調查工作手冊	88年7月至88年7月
(二)印製及寄發調查表，工作手冊，辦理研習	88年8月至88年10月
(三)實施調查、蒐集、整理、審核調查表	88年11月至89年2月
(四)資料登錄、編審、編製結果表	89年3月至89年5月
(五)分析資料撰編調查報告	89年6月至89年8月
(六)報告稿件經核定後付印	89年9月至89年10月

六、調查經費

本次調查工作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175,950 元，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調查工作手冊	49,400 元
(二)資料處理費（系統維護費）	28,000 元
(三)報告印製費	98,550 元